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21079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08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係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